**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**

**「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**

1. **緣起**

東協在全球的競爭力逐年提高，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，臺商企業在當地設廠者日增且人才需求倍增，且目前10個國中小學生當中，就有1名來自新住民的家庭，推估至民國114年，全臺灣20歲青年當中，有13%來自新住民的家庭。為重視新住民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，加以培育母語之優勢，讓說東南亞語的新住民子女成為臺灣寶貴的資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成為新興市場的貿易尖兵，本署爰辦理「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」活動，冀透過該活動讓新住民子女提早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概況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3. 協辦單位：國泰慈善基金會、聯合報文化基金會、義美股份有限公司
4. **研習日期及地點**
5. 研習日期：103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7日(星期四)共計4天3夜。
6. 研習地點：中華電信學院(新北巿板橋區民族路168號)。
7. **參加對象及人數**
8. 參加對象：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父或母之一方為東南亞籍新住民。
	2. 在臺居住並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且具備東南亞語日常生活會話能力。
9. 報名人數： 30名(本署可依實際報名情形酌定之)。
10. 研習方式：
11. 專業課程：勞動法規、工作倫理、職涯發展、多元文化、東南亞職場環境現況及臺灣發展與新住民優勢等課程。
12. 新住民二代青年工作經驗分享。
13. 企業參訪。
14. **報名方式**
	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(視報名情形酌予延長)。
15. 報名方式：於本活動報名系統(http://goo.gl/QzAv6G)先行進行線上報名，再下載及填寫活動報名表，將以下文件以掛號寄送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(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科韋小姐收)。
16. 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
17.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
18.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如無免附)
19. 未滿20歲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20. 錄取公告：暫定於103年7月14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21. 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22.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(含撰寫報告)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23.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24. 就讀大專院校(含以上)學員開放報名至與本署合作企業進行國內見(實)習，見(實)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	1. 見(實)習時間： 103年8月11日~8月22(星期五)，由見(實)習企業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	2. 見(實)習地點：由見(實)習企業提供。
	3. 見(實)習人數：5名，備取5名，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形調整之。
	4. 見(實)習課程：由見(實)習企業依實務需要規劃。
	5. 見(實)習作業：學員報名後由本署安排與各企業進行媒合訪談後，逕至各企業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見(實)習。
	6. 見(實)習生應配合事項：
		* + 1. 撰寫見(實)習日誌及心得及配合本計畫之培訓、督導、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				2.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				3. 擔任多元文化宣講種子。
				4. 成果發表：發表見(實)習心得。
	7. 參加本年度國內研習或見(實)習之參訓人員表現優異，優先納入明年度國外見(實)習候選人員。
25. 費用：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26. **預期效益**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第二代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提供進入職場前之國際人才，厚植國家競爭力，共創祥和溫馨多元共融社會。

1. **聯絡資訊：**(02)2388-9393分機2371 韋小姐。
2. 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